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089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梅培勇饭店（梅培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5T0XN8W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中学西路8增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梅培勇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

2021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梅培勇经营的天津市北辰区梅培勇饭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户店内后厨操作区摆放有“古里坊泡仔姜”（净含量1400克/瓶）一瓶，生产日期为2020年9月23日，保质期为12个月，上述食品已超过包装标注保质期。经局领导审批，执法人员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新强制[2021] 19号）。依法对上述一瓶“古里坊泡仔姜”（净含量1400克/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2021年12月9日，经局领导批准，对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30日。2021年12月1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调查核实，2021年5月15日，当事人从领航粮油贸易（天津）有限公司购入“古里坊泡仔姜”（净含量1400克/瓶）一瓶，生产日期为2020年9月23日，保质期为12个月，用于制作酸菜鱼；至2021年11月10日检查时该商品已经超过包装标注保质期，但未开封使用。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1月10日案发，未使用上述批次“古里坊泡仔姜”，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8元，未使用，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明复印件，经营者梅培勇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3.对梅培勇的询问调查笔录；4.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责令改正通知书、回查现场照片、现场笔录；6.整改报告。

本局于2021年12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089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主观无故意，且配合案件调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第九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古里坊泡仔姜”一瓶；

2.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6日